

漢律考

11

7保  
5200  
4-2



門保  
號 5200  
卷 4-2



漢律考卷三

閩侯程樹德輯著

大正八年十月七日  
程氏贈

律文考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  
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  
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并雜引漢律令文  
以證之是為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  
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  
汪琰氏著松烟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

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浚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  
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隸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  
禮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十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  
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  
人引證漢律之尙可考者其輯爲專著者薛允升刑  
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沈家  
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  
爲某舍人所獲秘不肯出墀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爲一  
不足豁閱者之目然考漢律者當推此最爲善本矣

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竄定  
律目律文識者譏之茲篇所考專以律文爲主凡得  
百八十四條其體例先律目次律文次令次軍法唐  
典載晉令有軍法六紀傳表志及他書有可資引證  
篇是軍法亦令也者則各附於後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或亦尋流  
溯源之一助云爾作律文考

律目 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

劫略 盜律

**功臣表** 元光五年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鴻嘉

三年嗣蒲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爲婢

免

按唐律略人在賊盜四

恐獨

盜律

**王子侯表**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雞以令

買償免侯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獨

受賕棄市師古注獨以威力脅人也賕枉法以財

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財臧五

百以上免侯建昭四年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

財物免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云守將中有惡言爲恐

獨

按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三

和買賣人

盜律

**光武帝紀**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

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

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

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按通典卷一百六十七載後魏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又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唐律略賣人和同相賣俱在賊盜四

受所監受財枉法 盜律

按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二

勃辱強賊 盜律

還贓畀主 盜律

按唐名例律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又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疏議云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欺謾 賊律

**朱博傳**欺謾半言斷頭矣

**王子侯表**甘露四年新利侯偃坐上書謾免涉侯綰坐上書謾耐為鬼薪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偽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按之

功臣表眾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  
戍卒財物計謾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  
謾不實

**杜延年傳**宏奏隆前奉使欺謾

**薛宣傳**朕數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九卿以下同  
時陷於謾欺之罪

詐僞 賊律

**唐律疏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  
今不改

踰封 賊律

按李悝法經雜法有踰制見晉書刑法志

矯制 賊律

**公羊何注**詐稱曰矯

**馮奉世傳**漢家之法有矯制師古注漢家之法擅  
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汲黯傳**請歸節伏矯制罪

**陳湯傳**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  
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

事於蠻夷

**孫寶傳**自劾矯制

賊伐樹木 賊律

**周禮**封人疏漢時界上有封樹

殺傷人畜產 賊律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諸亡印 賊律

按唐律盜寶印符節封用在詐偽亡失符印求

訪在雜律二

儲峙不辦 賊律

**孫寶傳**設儲侍注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 賊律

按唐律指斥乘輿在職制二盜園陵內草木在

賊盜三

詐偽生死 囚律

按唐律詐病死傷不實在詐偽

告劾 囚律

**周禮**秋官鄉士注如今劾矣疏劾實也

尚書呂刑正義漢世斷獄謂之劾 又見左傳疏

杜周傳吏因責如章告劾

按晉志云魏分漢囚律為告劾律

傳覆 囚律

史記張湯傳注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

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

否也

繫囚 囚律

鞫獄 囚律

按唐律依告狀鞫獄在斷獄一

斷獄 囚律

唐律疏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

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

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

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羨里周曰囿土秦曰囹圄漢

以來名獄

假借不廉 雜律

潛夫論斷訟篇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緹之罰



其後皆不敢負民

**功臣表** 孝文三年嗣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

**外戚恩澤侯表** 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

按唐律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又按寄籒文存云李悝雜律為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即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

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今唐律惟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餘如博戲賭財物及諸姦罪固仍在雜律也

出賣呈 具律

按寄籒文存云未詳其義

上獄 興律

擅興徭役 興律

**王子侯表** 初元五年祚陽侯仁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為關內侯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

免師古曰有聚落來附輒使役之非法制也

**百官公卿表**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為太常坐擅

繇太樂令論師古曰擅役使人也

按唐擅興律有私使丁夫雜匠

乏徭稽留 興律

按唐律征人巧詐避役在擅興

烽燧 興律

按唐律烽候不警在衛禁二

告反逮受 廐律

**宣帝紀**元康四年詔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

**功臣表**義陽侯衛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眾利侯當時棄市罪獄未斷瘐死

**陳敬王傳**酺等奏愾職在匡正而所為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

**彭城王恭傳**趙牧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死

**楊璇傳**荊州刺史趙凱誣奏璇實非身破賊而妄

有其功璇與相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璇防禁嚴密無由自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爲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璇拜議郎凱反受誣人之罪

**魏志曹爽傳注**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乃收範於闕下

按是時魏已定新律其所謂律自係指魏律而言考晉書刑法志載魏新律序略有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

誣也云云是可知漢時誣告尙不過反坐未至罪及親屬至魏時乃加重之也唐律誣告反坐在鬪訟三

乏軍之興 廐律

**尙書費誓孔傳**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正義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

**周禮地官旅師注**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之軍興是也

**章帝紀注**軍興而致闕乏當死刑也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要斬

按漢制乏軍要斬見魏新律序

段會宗傳為西域都護以擅發戍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

功臣表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穀贖完為城旦白帖五十一漢黃霸為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

按唐律乏軍興在擅興

上言變事廐律

周禮夏官大僕注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疏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梅福傳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輶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

驚事告急廐律

按魏改漢律以驚事告急別為驚事律見晉志律文

按晉志稱漢律錯糅無常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諸書所引漢律如官制官俸諸條疑多屬越宮朝律及旁章各篇非蕭何律所  
有無從強為隸目茲姑以類相從略依九章次第以為先後其疑屬旁章以下者次之屬專律者又次之取便觀覽而已

行言許受財

公羊宣元年傳何注引律 由律行言許受賂也 公羊宣十年傳疏引漢律

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之類

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

司寇

恩澤侯表注如淳引律

**外戚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尚書**

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注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

**王子侯表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為宗正聽不**

具宗室耐為司寇注師古曰受為宗正人有私請求者聽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功臣表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賕髡為**

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衛侈坐買田宅不

法有請賊吏死

**史記功臣表**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賊罪國除

按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在職制二

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 陳萬年傳注如淳引律

**薛宣傳注**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罪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已也

**馮野王傳**為左馮翊部督郵椽趙都案池陽令都

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翟義傳**宛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南陽太守翟義部椽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

**匡衡傳**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為庶人

**史記平準書注**秦以一鎰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金如淳曰黃金一斤直錢萬

**惠帝紀注**鄭氏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劉攽曰諸書言若干金則一金萬錢

**田延年傳**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殺

**功臣表**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為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

按唐律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  
在賊盜三

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尙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  
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史記張釋之傳引律

按漢書張釋之傳不云引律與史記異

敢盜乘輿服御物

史記呂后本紀集解蔡邕引律蔡邕獨斷引律同

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在賊盜三

大逆無道要斬

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

景帝紀注如淳引律

**鼂錯傳**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

長皆棄市

**阜陵質王延傳**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經有正義

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斬

**馮參傳**參姊中山太后陷以祝詛大逆之罪參以

同產當相坐

按晉志載魏改漢賊律大逆無道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是漢時從坐并及祖父母孫也唐律謀反大逆在賊盜一

殺母以大逆論

通典一百六十六引律

按唐律十惡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不辜一家三人為不道

翟方進傳注如淳引律

**廣川惠王傳**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

逆節絕理當伏顯戮

晉張斐律表云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周禮秋官庶氏注鄭司農引賊律

**公孫敖傳**坐妻為巫蠱族

**趙破奴傳**後坐巫蠱族

按唐律造畜蠱毒在賊盜二

過失殺人不坐死

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律

**郭躬傳**躬對曰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云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在

鬪訟三

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  
薛宣傳引律

功臣表嗣南安侯宣千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

王子侯表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

馮異傳子普嗣有罪國除注東觀記坐鬪殺游徼

會赦國除

按唐律鬪故殺用兵刃在鬪訟一

疥瘡

薛宣傳注應劭引律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癩者律謂疥瘡

薛宣傳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疥者與瘡人之罪

鈞惡不直也

說文疥毆傷也瘡病也

漢書注校補張衡西京賦所惡成瘡瘡李善注瘡

瘡謂癩痕則與應說無瘡癩者異矣

按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在鬪訟一

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

時格殺之無罪

周禮秋官朝士疏引鄭司農舉漢賊律

按唐律夜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擒詔大害要斬有擒詔害擒詔不害

功臣表注如淳引律

**功臣表**

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

死贖

**恩澤侯表**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

**灌夫傳**

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當棄市

**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

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法至死

**郭躬傳**

顯宗時有兄弟共殺人未有所歸帝以兄

不訓弟報兄重而減弟死使中常侍孫章宣詔誤

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詔當要斬躬以為當罰金

帝曰章矯詔何謂當罰金對曰法令有故誤傳命

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

**唐律疏義**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

而言十匹

按唐律受制忘誤在職制一詐為官文書增減

在詐偽

廢格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崔浩引漢律 漢律所謂廢格

**史記淮南王安傳** 蠹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注如

淳注梁孝王傳云謂被閣不行

**義縱傳** 楊可方受告緝縱以為此亂民部吏捕其

為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為廢格沮事棄縱

市

**食貨志** 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詐窮治之獄

用矣注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

**袁宏後紀** 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秦豐狡猾連

年固守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即斬截以示四

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通鑑長編記事本末** 吳奎奏云臣雖至愚豈不知

廢格詔書獲罪至重

按唐律稽緩制書在職制一

非始封十減二 宣帝紀注張晏引律

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周禮春

官冢人注鄭司農引漢律

**功臣表** 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

潛夫論浮侈篇明帝時桑民從陽侯坐豕過制髡

削

不得屠殺少齒

應劭風俗通怪神篇引律

能捕豺豸購百錢

說文引漢律

按爾雅釋獸其子狗下郭璞注引律捕虎一購

錢三千其狗半之所謂律當指晉律而言疑漢

律當亦如是也

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為人解脫與同

罪酷吏義縱傳注服虔引律

按唐律斷獄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亦如之

疏議謂擅自脫去柳鎖杻也諸以金刃及他物

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孔融傳引漢律

**樂恢傳**事博士焦永為河東太守後以事被考諸

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注交通關涉也

**朱雲傳**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上於是下咸雲

獄滅死為城旦

**陳寵傳**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

杜業傳與丞相翟方進衛尉定侯淳于長不平方  
進薨業上書言方進與長深結厚更相稱薦長陷  
大惡獨得不坐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  
當列上 陳書沈洙傳引漢律

按唐律考囚限滿不首在斷獄一

掠者唯得榜笞立

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引律

**章帝紀注**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  
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杜周傳**不服以掠笞定之

**文獻通考**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  
上下相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楚  
王英坐反誅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勳掠拷五  
毒肌肉消爛戴就係錢塘縣獄燒餓使就挾於肘  
腕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  
而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  
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  
落

有故乞鞫 史記夏侯嬰傳注鄧展引律

**史記夏侯嬰傳注**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

按漢制二歲刑以上許以家人乞鞫魏始除之見晉志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在斷獄二

囚以飢寒而死曰瘵 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宣帝紀注**蘇林曰囚徒病律名為瘵

**襄楷傳**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

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

**寒朗傳**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

按唐律諸拷囚不得過三度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在斷獄一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章帝紀元和二年詔引律

**章帝紀**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

十二月報囚

**陳寵傳**蕭何草律季秋論囚避立春之月

魯恭傳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  
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  
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按唐律立春後不決死刑在斷獄二

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

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

妻子沒為奴婢

唐會要三十九引漢律

坐父兄沒入為奴

呂氏春秋開春論注高誘引律

**周禮天官酒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

**周禮秋官司厲注**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

**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

按韓非子定法篇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  
而責其實故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文帝  
元年始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後書梁統傳亦言  
文帝除肉刑相坐之法然考安帝紀永初四年  
詔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  
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是此法至安帝  
時猶行意者但除黥面而沒為奴婢之制則終  
漢世未嘗廢也

齊人予妻婢姦曰姸 說文女部引漢律

**蒼頡篇**男女私合曰姸

**功臣表**嗣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尙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

按玉篇引此文人作民予作與桂氏馥曰齊當為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交罰金四兩

曰姸

淫季父之妻曰報 左傳宣三年杜注引漢律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公羊桓六年傳注引律

棄妻界所齋 禮記雜記下鄭注引律

**急就篇**妻婦聘嫁齋媵僮顏師古注齋者將持而遣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妾財物將送之也

婦告威姑 說文女部引漢律

按廣雅姑謂之威桂氏曰威姑君姑也唐律告期親尊長在鬪訟四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文帝紀注文穎引律史記注同

**儀禮鄉飲酒禮注**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



宣帝紀五鳳二年詔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  
禁民嫁娶不得相賀召繇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  
所樂非所以導民也

**東觀漢記**順帝漢安二年詔禁民毋得酤賣酒麴  
復作 宣帝紀注孟康引律

**宣帝紀注**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  
其鉗欵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  
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

**晁錯傳**迺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注臣瓚曰

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

**魏相傳**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  
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

**食貨志**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贖罪

按此復作不限於女徒係指弛刑徒言之神爵  
元年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  
徒解鉗欵赭衣置任輸作也趙充國傳時上已  
發三輔太常徒弛刑注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  
欵者也弛之言解也與女徒一歲刑之復作當

別為一事

耐為司寇為鬼薪白粲

淮南王安傳注如淳引律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公羊莊十年傳何注引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

論之 昭六年杞伯益姑卒疏引律同

**尚書大傳**

一夫而被此五刑鄭注被此五刑喻犯

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

按唐律二罪從重在名例六

親親得相首匿

公羊傳閔公元年何注引律

**尚書康誥正義**今之律令大功以上得相容隱

**皇侃論語疏**

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為隱不

問其罪

**鹽鐵論**

文學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

而刑罪多又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

欲服罪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

**宣帝紀**

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

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師古注凡首匿者言

為謀首而臧匿罪人

功臣表元朔五年臨汝侯灌賢坐子傷人首匿免

按唐律同居相為隱在名例六

先自告除其罪

衡山王傳引律

伍被傳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子欲勿誅

按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在名例

五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周禮秋

官司刺注鄭司農引今律令

刑法志孝景後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

鰥寡不屬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不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惠帝紀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平帝紀元始四年定著令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問者卽驗問

光武紀建武三年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

劉隆傳父禮與安眾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

按唐律老小廢疾在名例四請減老小在斷獄

一

罰金二斤

魏志鮑勛傳引律

依律罰金二斤

按此條事在魏明帝定律以前時尙承用漢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史記淮南厲王傳注如淳引律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年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罰則別矣

淮南厲王傳皆當免官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

功臣表悼侯周昌曾孫沃侯國士伍明詔復家師

古注舊有官爵免爲士伍而屬沃侯之國也

繇戍

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律所謂繇戍也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

史記吳王濞傳注索隱引漢律

**昭帝紀注**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

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

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食貨志**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

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注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史記項羽本紀注**

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

而休文穎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總九十三日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

明帝紀注更謂戍卒更相代也賦謂雇更之錢也

高后紀五年初令戍卒歲更

史記吳王濞傳注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爲謫乃戍邊一歲

鼂錯傳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

溝洫志注如淳曰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已下爲疲癯高帝紀注如淳引律史記項羽本紀注引父疇下有丙字

周禮天官小宰注傳之著約束於文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注若今癯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疏漢時癯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可事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

高帝紀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

公家徭役也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

**景帝紀**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

**文獻通考**徐氏曰漢初民在官三十三年今景帝更為異制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律歷志注**家業世世相傳為疇

**漢書考證**宋祁曰南本世世相傳為疇下有歷年二十二傅之疇官各從其父學也臣浩按史記集

解亦引如淳此條但作律年二十二云云蓋引漢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本作歷亦誤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惠帝紀注應劭引漢律

**周禮天官司會注**若今賈人倍算矣

**高帝紀**漢王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

**惠帝紀**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

算應劭曰使五算罪謫之也劉攽曰予謂女子之算亦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文獻通考**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注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賦四十也

**武帝紀**建元元年令民年八十復二算

**宣帝紀**甘露三年減民算三十注師古曰一歲減錢三十也

**成帝紀**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

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章帝紀**引令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漢制考**引理道要訣云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民不繇貲錢二十二 說文貝部引漢律

**說文段注**二十二當作二十三漢儀注曰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



三錢以補車騎馬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  
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繇者謂七歲至十四歲

**漢舊儀**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  
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昭帝紀注**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  
二十三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貢禹傳**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  
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  
輒殺甚可悲痛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

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  
此始

**零陵先賢傳**鄭產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  
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勅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  
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昭帝紀**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  
上許之

**文獻通考**算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  
歲以前未算時所賦也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  
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  
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武帝紀**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注臣瓚曰茂陵書諸  
賈人末作賞貸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  
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

**昭帝紀**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注師古曰占  
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今猶獄訟之辨曰占皆  
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及其門首洒措

說文水部引漢律

**說文段注**蓋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

勒兵而守曰屯

史記傅寬傳注如淳引律

**趙充國傳**遷中郎將將屯上谷注師古曰領兵屯  
於上谷也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

史記商君傳注引律

**李陵傳**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

匈奴傳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  
皆下吏自殺注孟康曰律語也

**光武紀**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

料敵不拘以逗留法

**霍去病傳**合騎侯敖博望侯騫坐行留當斬

**祭彤傳**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死

**南匈奴傳**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注軍

法逗留畏懦者斬

按唐律征人稽留在擅興

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白帖九十一董仲舒公羊治獄引律

**白帖九十一**甲為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

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重武備

責精兵也弩棄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

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

庫兵當棄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

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

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鹽鐵論刑德篇**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注三

輔黃圖云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者也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汲黯傳注應劭引律

按唐律齎禁物私度關在衛禁二

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傳

高帝紀注如淳

引律 鹽鐵論注引同

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

馬二馬爲輶置急乘一馬曰乘

史記孝文本紀注如淳引律

**高帝紀注**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文帝紀注**師古曰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宋祁曰傳傳舍置厩置按廣雅云置驛也

**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輶傳

**司馬相如傳**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于等乘四傳之乘使賂西南夷

**陳平傳**平乘馳傳載周勃代樊噲將

**申公傳**弟子一人乘輶傳徒

**郊祀志**以太牢遣侯者乘一乘傳馳詣行所在馬總意林傳立曰漢世賤輶車而今貴之

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云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駒也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

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車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平帝紀注如淳引律

**漢舊儀**丞相掾屬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

按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旣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旣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據此是漢初舊制至東漢已不行也

諸侯朝天子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史記竇嬰傳注引律春日朝秋曰請吳王濞傳注孟康引律和帝紀注引漢律

**王子侯表**重侯擔元狩二年坐不使人爲秋請免**功臣表**翁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如淳曰長

信太后所居也

**史記王子侯者表**元狩六年建成侯劉拾坐不朝不敬國除

**史記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諸侯王朝見天子漢

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

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為王置酒賜金錢財物

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

萬成帝紀注如淳引律

真二千石奉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真二千石奉月二萬史記外戚世家注如淳引漢律

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得

百二十斛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百石奉月六百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周禮天官太宰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

**宣帝紀注**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師古曰漢制秩二

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

**史記外戚世家注**如淳云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崔浩云列卿已上皆正二千石則是真二千石也

**百官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

按後書百官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

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此漢世官奉數之大較也宣帝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

奉十五注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此漢世官奉增減之大較也

斗食佐史

惠帝紀注如淳引律

**孟子趙注**庶人在官者下注云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戰國秦策**范雎謂秦王曰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乎

**漢官儀**斗食缺試書佐高第補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郡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如淳引律

**百官志**郡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書佐幹主文書

**兒寬傳注**卒史秩百石

營軍司馬中趙充國傳注如淳引律

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杜延年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長史一人衛青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史一人 史記衛青傳正義引律

司空主水及罪人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 史記灌嬰傳注如淳引律

都水治渠堤水門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

**三輔黃圖**三輔皆有都水

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 匈奴傳注師古引漢律

**百官志**尉大縣二人主盜賊凡有賊發則推尋之

蹶張士 申屠嘉傳注如淳引律 史記申屠嘉傳注引律同

**申屠嘉傳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疆弩張

之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

蹶張

**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

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

**爰盎傳**迺為材官蹶張

無害都吏 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引律

**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集解云

有文無所枉害也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間語也

**張湯傳**以湯為無害注師古曰無害言其最勝也

**百官志**郡國秋冬遣無害都吏案訊所主縣諸囚

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注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

**文帝紀**遣都吏循行如淳注引律說都吏今督郵

**列女羊叔姬傳**攘羊之事發都吏至

矯枉以為吏

景帝紀注臣瓚引律

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

無辭

馮野王傳注如淳引律

**高帝紀注**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曰寧

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

高帝紀注孟康引漢律  
史記高祖本紀注引漢律

初學記二十引漢律

**高帝紀注**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日告予告者在

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

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

**史記汲黯傳注**賜告得去官歸家予告居官不視

事

**馮野王傳**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

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

病而私自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歸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

**疏廣傳**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

**谷永傳**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得卽時免

**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以綰爲長者不忍

乃賜綰告歸

**元帝紀**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予告注師古曰凡爲吏爲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予告

按高帝紀注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

吏五日得一下沐

初學紀二十引漢律三十四引漢律

御覽六百

**萬石君傳**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注文潁曰郎官五日一下劉奉世曰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

卿以下皆有休沐也

**鄭當時傳**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

**楊惲傳注**晉灼曰五日一洗沐

**宋均傳**均以父任爲郎時年十五每休沐日輒受業博士

**韓稜傳**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

**薛宣傳**宣出教曰蓋禮貴利人道尙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爲樂

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揚雄傳注應劭引律

**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二年

**劉愷傳**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書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

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建光中尙書復奏請絕告寧之典如建武故事著於令劉愷傳云舊制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眾職並廢喪禮是終漢之世士人

小吏得行三年喪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通典引後魏律居三年喪而冒哀求仕者制五歲刑唐律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糸部引漢律

祠祫司命

說文元部引漢律

**郊祀志注**師古曰司命文昌第四星也

**風俗通**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

見舛變不得侍祠

說文女部引漢律家注引漢律

史記五宗世

**禮儀志**齋日內有汚染解齋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

平當傳注如淳引律

**周禮天官三酒注**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劉隆傳**賜養牛上樽酒十斛

**晉書劉弘傳**酒用麴米而優劣三等

**齊民要術**造梁米酒法四時皆得作笨麴一斗殺

米六斗大率一石用水三斗又糶按卽米耐法笨

麴一斗殺米六斗計六斗米用水一斗一石米不

過一斗醋粟米酒法惟正月得作餘月悉不成用

笨麴不用神麴大率麴米一斗水八斗殺米一石

四醖畢四七二十八日酒熟貧薄之家所宜用之

會稽獻蕝一斗說文艸部引漢律

會稽獻藪禮記內則注引漢律

**禮記內則注**煎茱萸也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

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

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藪也

會稽郡獻鮎醬三斗說文魚部引漢律

會稽獻鮎醬二升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漢律

按此二條必有一誤說文解字無三斗字玉海

漢制考有之說文校議云升爲斗之誤未知孰

是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史記孝武本紀注引漢律

賜衣者緁表白裏說文糸部引漢律

**周禮天官內司服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今作也六

服皆袍制以白縛為裏使之張顯疏舉漢法而言  
謂漢以白縛為裏似周時素沙為裏耳

綺絲數謂之紕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說文糸部引漢律

**輿服志**乘輿黃赤綬五百首諸侯王赤綬三百首

相國綠綬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百八十首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百二十首千石六百

石黑綬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六十

首

船方長為舳艫說文舟部引漢律

按唐律笱船不如法在雜律二

膠田林艸說文田部引漢律

簞小筐也說文竹部引漢律令

籩宣帝紀注蘇林引律 折竹以繩縣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為籩

**宣帝紀**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注服虔曰籩

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應劭曰

籩者禁苑也臣瓚曰籩者所以養鳥也設為藩落

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

**元帝紀**嚴籩池田注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

使節稱漢

通典八十四魏劉劭皇后銘旌議引漢律

周禮春官典瑞注如今時使者持節矣

禮記玉藻注今漢使者擁節

高帝紀注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

者持之以爲信

武帝紀征和元年更節加黃旄

光武紀注節所以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

牛尾爲其旣三重

鑄僞黃金棄市

楚元王傳注如淳引律

景帝紀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注應劭曰

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終

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爲盜賊故定

其律也

功臣表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劉向傳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

漢書注校補云此比例之

誤也當時鑄作黃金不成事本創見無科罪專條漢律惟有鑄僞黃金棄市之語故吏引以爲比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陷則子死比此則直子死比也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



體試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  
或不正輒舉劾 藝文志引蕭何律

學僮十七已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

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

輒舉劾之 說文敘引尉律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 昭帝紀注如淳引尉律

陳屬車於庭 周禮典路注引上計律

**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  
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舉輦於庭以年饑

故不陳 三民奉獻罪一符儀史官令其效一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

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二十

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為舞人 周禮春官大

胥注鄭司農引漢大樂律 百官志注引大樂律同

無千車無自後射 周禮夏官大司馬注引漢田律

秋官士師注引作軍禮按賈疏云無千車謂無千犯他車無自後射象

戰陳不逐奔走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

小吏主者皆死

酷吏咸宣傳引沈命法又見史記楊僕傳

**漢舊儀**御史大夫遣郡國計吏勅問今年盜賊孰

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奏上

**外戚恩澤侯表**高陽侯薛宣永始二年坐西州盜

賊羣輩免

**百官公卿表**杜綬為太常黃龍中坐盜賊多免

**陳忠傳**疏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為上

官若它郡縣所糺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

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

三發以上令長免官

按應劭曰沈沒也敢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史稱

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法此殆

其一也唐律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

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

人加一等册府元龜六百十六長慶二年勅云

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是唐時猶用此

語也

一人犯蹕當罰金

史記張釋之傳

按錢太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二人以上則罪當加等漢書作此人於義爲短余謂此說殆非也如淳注引乙令如律有此文則直引律釋之可矣姑存之以備一說

令

按漢令自令甲以下凡三百餘篇其佚文猶時時散見於各書惟所存較之律文幾不及十之四其因大臣條奏天子隨時增訂律令者或稱定令見刑法志及霍去病傳或稱著令見史記

平準書景帝成帝各紀馮野王傳或並稱定著令見平帝紀吳芮韋元成傳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上特定著令則在律之外猶今之欽定專條也其詳皆分見雜考及沿革考中茲不錄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

宣帝紀引令甲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哀帝紀**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注如淳曰名田國中者自具所食國中

也既收其租稅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於他縣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又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食貨志**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

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不便也遂寢不行

按唐律占田過限在戶婚二

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

平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

**光武帝紀注**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

每月出錢顧人於山伐木名曰顧山

令甲第六

見後書律歷志

呵人受錢

晉書刑法志引令乙

**晉書刑法志**張斐律表云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

江充傳注如淳

引令乙

**江充傳**充出逢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劾沒入官

**武五子傳**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注師古曰充為直指使者劾太子家車行馳道上沒入車馬太子求充充不聽

**翟方進傳**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

**鹽鐵論刑德篇**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為盜馬而罪亦死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若今之中道然

按馳道有二賈山傳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然此馳道係專指天子道言之元帝著令太子得絕馳道卽指此也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注如淳引乙令

**周禮天官宮正注**若今衛士填街蹕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文三王傳**出稱警入言蹕注師古曰警者戒肅也

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注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也

**功臣表**嗣侯丙信建元三年坐出入屬車間免師古曰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間

**東觀漢記**吳良上言信陽侯驕慢干突車騎大不敬

按唐律車駕行衛隊在衛禁一

箠長短有數

章帝紀引令丙

詐自復免

晉書刑法志引令景

**周禮地官卿大夫注**鄭司農云舍者謂有復除不收役事也

**鹽鐵論**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

**徐天麟東漢會要**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

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恩矣

按漢代復除之制凡有數種有因從軍而復者如高帝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是也有因豐沛或宗室而復者如高帝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十二年以沛為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是也有因孝悌

力田或高年而復者如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是也有因功臣後而復者如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其毋嗣者復其次是也有因博士弟子或通經而復者如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是也有因流民而復者如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是也甚有因入粟或入奴婢而復者如桑弘羊

令民入粟以復終身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得終身復是也詐自復免當指不應復免而詐爲復免者而言晉張斐律表云背信藏巧謂之詐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僞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告令天下共給其費蕭望之傳引金布令甲

不幸死死所爲櫝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高帝紀注臣瓚引金布令

**高帝紀**漢王四年八月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



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櫨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晉書刑法志引金布律

按魏晉皆有毀亡律北齊曰毀損律隋開皇律

刪毀亡唐律棄毀官私器物在雜律二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

晉書刑法志引金布律

皇帝齊肅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在九

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

禮

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

儀志注引漢律金布令

按章帝紀注引此文作丁孚漢儀式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

金四兩

史記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

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韋元成傳**以列侯侍祠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

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削爵爲關內侯

吏死官得法賻

何並傳注如淳引公令

**何並傳**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注師

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賻

**羊續傳**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梁竦傳**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梁商傳**帝親臨喪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

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

**楊賜傳**贈東園梓器襚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

陰安侯高帝嫂也

文帝紀注如淳引祠令

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

五尺祠用繒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灞涇雒他名

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

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

祭祀志注引祀

令

都船治水官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獄令

若盧主治庫兵將相大臣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獄令

和帝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鞠將相大臣也

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品

姬並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

文

帝紀注臣瓚引秩祿令

按史記呂后本紀注臣瓚引此文無並字八子

上有七子二字

商者不農

黃香傳引田令

桓譚傳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

人二業注高祖時令市井不得宦為吏

劉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

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

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

燕刺王傳注張晏引光祿挈令

漢舊儀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材

官騎士習騎馳戰陳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

射行船

紕說文糸部引樂浪挈令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章帝紀引令

按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

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

哀帝紀引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馮野王傳引令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鮑宣傳注如淳引令

**鮑宣傳**官屬以令行道中宣出逢之沒入其車馬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孔光傳引令

**馮野王傳**將以制刑為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末

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

按通典引此條法時作犯時師古注法時謂犯法之時唐律犯時未老疾發時老疾者以老疾論犯時幼小發時長大者以幼小論

完而不髡曰耐

史記趙奢傳索隱據江遂引漢令

蠻夷卒有顙

說文糸部引漢令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說文步部引漢令

蠻夷戎狄有罪當殊

史記蘇秦列傳集解據風俗通義引漢令

按史記注云殊者死也與誅同指段玉裁曰漢

詔云殊死者皆未死罪身首分離也此殊之者絕之也

解衣耕謂之襄

說文衣部引漢令

蹶張士百人

史記申屠嘉傳注孟康引漢令

趣張百人

說文走部引漢令

髻長

說文髟部引漢令

按書牧誓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段氏曰髻長蓋如趙佗自稱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

厯

說文禹部引漢令

按兩漢令作厯

軍法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

胡建

傳引軍法

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

二歲

史記馮唐傳注如淳引軍法

按索隱云尺籍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故與雇同唐律征人稽留征人冒名相代在厩庫

行退留畏懦者要斬

武帝紀注如淳引軍法

行而逗留畏撓者要斬

史記韓安國傳注如淳引軍法

**戰國齊策**田忌戰而不勝曲撓而誅

**淮南子汜論訓**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

屈撓者要斬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

**祭彤傳**彤到不見虜而還坐逗留畏懦下獄歐血

死

**功臣表**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

贖罪免將梁侯楊僕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

二萬箇贖完為城旦

**文選**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云臣聞顧望避敵逗留

有刑

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

灌夫傳引漢法 宋祁曰漢法浙本作軍法

**陳忠傳**有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父母

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送葬

...

...

...

...

...

...

